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程靖惠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電子信箱：zara1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716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716151A00_ATTCH3.pdf、071615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、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各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6月10日師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配合辦理修正。

三、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為使學校預先

作業，爰國教署提供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請貴校參酌訂定，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15 13:45:05

裝 訂 線